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消息，日前，省安委办针对近期运城、晋中、临汾等地焦化及焦油加工企业接连发生的3起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通报，责令山西茂胜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科鑫炭材料有限公司停产整顿1个月，暂扣山西茂胜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

通报指出，7月份期间，焦化及焦油加工企业接连发生2起亡人事故、1起涉险事故，影响恶劣，教训极其深刻。3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个别地方存在落实应急部和省政府关于防范事故的硬措施不实不细、监管执法“宽松软”、重大危险源检查不扎实、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走过场等问题。当地市安委办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明事故经过和发生原因，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和刑事责任。企业整改结束后，由省应急厅组织复产验收。

通报要求，各市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全省化工企业要立即开展事故类比专项检查，8月底前完成自查和隐患问题整改。一是对所有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的设备、管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二是对运输皮带、焦炉四大车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机头机尾和人员活动区域要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三是对使用蒸汽保温的物料管线进行检查，检查相关岗位操作规程是否有异常工况的操作内容，坚决禁止采取敲击、火烤方式疏通设备管道。

同时，建成运行15年以上的焦化企业（2008年以前建成投产）在9月底前要完成老旧装置评估工作，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全面排查设备、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无望或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风险焦化企业将被停产退出。